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0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活动开展需要，2026 年度将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以及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额预计不超过 1,965.83 万元（不含税，下同）。

其中，2026 年度预计向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1,860 万元（2025 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096.97 万元）；预计向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2025 年未发生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向东硕致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公司”，原为东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租金金额不超过 5.83 万元（2025 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7.19 万元）。

2、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永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经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公允市价	1,800	1,785.46

向关联人 销售原材料/商品		销售铸件	公允 市价	60	311.51
向关联人 销售原材料/商品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产品等	公允 市价	100	0
向关联人 租出自有房屋	东硕致新实业（上海） 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出租	公允 市价	5.83	27.19
合计		--	--	1,965.83	2,124.16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上年预估发 生金额披露 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销售原材料/ 产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 造有限公司	销售铸件及废钢	311.51	880	1.03	-64.60%	2025 年 3 月 28 日《关于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公 告》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产品		采购曲轴、凸轮轴、 平衡轴等产品	1,785.46	1,630	8.61	9.54%	
向关联人 租出自有房屋	东葵致新机械设备 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将自有物业出租	2.91	2.91	0.33	-	
向关联人 租出自有房屋	东硕致新实业（上 海）有限公司（原 为东锐商业保理 （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出租	27.19	32.05	3.06	-15.16%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产品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 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38	10	100	-86.20%	-
向关联人 租入自有房屋	上海鑫冠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租入房产用作办 公场所	36.7	110.09	3.97	-66.66%	-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服务	海南泽农高科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4.43	175.17	18.63	-23.26%	-
合计	--	--	2,299.58	2,840.22		-19.04%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5 年度交易额/订单金额，非会计核算确认的收入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曲轴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明

注册资本：145.60 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盐东南路 2 号

主营业务：柴油机零部件、曲轴、平衡轴、机械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曲轴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4,245.40 万元、净资产-7,785.7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021.09 万元、净利润-113.41 万元。

（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轴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曲轴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曲轴公司目前与公司控股股东处于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但保持正常经营状态。考虑到公司与曲轴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基础，前期合作情况良好，一直以来发货及货款往来正常，预计不会影响其正常开展业务。

## （二）迪马工业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8 号

主营业务：特种车辆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迪马工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24,531.13 万元、净资产 58,855.7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3,368.03 万元、净利润 1,209.2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迪马工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迪马工业为特种车制造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失信的被执行人，具备按时支付货款的履约能力。

## （三）东硕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硕致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东锐商业保理（上海）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5,000 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9 号 13 层 1301 室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法律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东硕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5,170.53 万元、净资产 4,672.4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29.46 万元、净利润-3,873.63 万元。

（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硕公司与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东硕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按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原材料/商品以及出租部分办公场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曲轴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将根据市场、生产经营需要确认具体交易金额并签订采购、销售合同/订单，预计 2026 年度采购及销售总额为 1,860 万元。

2、公司与迪马工业之间的销售活动将根据市场、生产经营需要确认具体交易金额并签订采购、销售合同/订单，预计 2026 年度销售总额为 100 万元。

3、公司已与东硕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的自有物业出租给东硕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共计三年，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采购及销售商品

近年本公司每年向曲轴公司采购一定量的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零配件，综合考量双方现有合作情况，同时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技术保护、供应链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 2026 年继续向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

本项交易是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商业惯例，交易定价结算以市价为基础。预估的采购金额是根据 2025 年实际发生额、2026 年度生产计划和公司对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期的综合判断而定。本项交易金额占比公司年度总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将保持对曲轴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关注，并按公司货款支付政策对曲轴公司采购款进行支付管理。

公司向曲轴公司销售的铸件等产品，为其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调节库存且获取一定收益。

公司向迪马工业销售产品，为其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获取一定收益。

### （二）房屋租赁

公司将办公物业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场所出租可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率。资产出租价格公允且符合市场原则，租金收入可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秉持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双方在交易中权利义务平等互利。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在未来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

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

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